

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黔0382清申2号

申请人：广东老酒会馆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31号1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0765380428。

法定代表人：袁曦，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泽民，该公司法务部经理。

被申请人：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住所地：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2MA6HRQ8C0J。

法定代表人：袁曦，公司董事长。

2025年5月29日，广东老酒会馆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老酒会馆)以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和盛享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依法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利和盛享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经本院通知,利和盛享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利和盛享公司经仁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于2019年6月24日,注册登记地址为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椿树村,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老酒会馆、滨海融聚(广东)酒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融聚公司)、贵州省仁怀市善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聚公司)分别认缴出资2550万元、2000万元、450万元,分别持股51%、40%、9%。利和盛享公司注册成立后,两年多无法召开股东会,无法对公司的任何事项作出决议,老酒会馆诉至本院,要求解散利和盛享公司。本院于2022年6月2日作出(2021)黔0382民初8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利和盛享公司。该判决书已于2023年2月2日发生法律效力,此后,利和盛享公司一直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版)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之规定，利和盛享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老酒会馆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东老酒会馆酒业有限公司对仁怀市利和盛享酒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喻 茜
审	判	员	罗倩倩
审	判	员	方 谭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吴梦素
---	---	---	-----